康政办发〔2018〕81号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乐县

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康乐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康乐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70份

**康乐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根据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甘肃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18］90号）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9个小类117个品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所有乡镇。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重点支持绿色生态导向和特色产业适用机具。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省上另行规定。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根据本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上自定。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发布。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

对每一个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台数或补贴资金总额设置上限，原则上每个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不超过50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上报省农机局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国家及省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变动、终止的，按变动终止情况执行。**

四、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申请补贴资金规模。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区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应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资金兑付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发布《**康乐县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依据2018-2020年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自主选择机具和生产企业（经销商）。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携户口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惠农一折统、发票、机具到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机补贴办）提出购机补贴申请，县农机补贴办根据资金使用方案对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陆省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录入购机者身份证原件、头像、人机合影和购机信息，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县农机局确认盖章后，向申请购机者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及《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购机者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机具的核实及审核。**购机者持购机发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到户口所在乡（镇）农机站，由农机站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逐台上门进行核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经核实无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后加盖公章。

购机者需要携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县农机局、乡财政所、购机者各一份）、购机发票原件、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向所在乡镇财政所提出补贴申请，乡镇财政所对上述资料均须验看原件，留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并装档，购机发票原件退给购机者保管。

符合购机条件的农户，乡镇财政所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审核意见”栏签字盖章，不符合补贴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受理，并当场向购机者做出说明。

**（五）补贴机具公示。**县农机补贴办将受理的申请补贴机具纸质信息进行归纳整理，在县、乡、村公示，公示期为7天，监督电话：县农机局0930—4421337，县财政局0930-4428217。

**（六）补贴资金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一册明、一折统”发放管理。经公示期满且审查核验无误的，补贴资金从乡镇财政所受理补贴申请之日起，县农机局、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信用社积极协调配合，4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购机者惠农补贴“一折统”账户上。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冒领农机补贴资金，不得代领、代发补贴专业存折、抵扣贷款或代缴其他款项，确保党和政府的惠农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群众手中。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机补贴工作的顺利实施，县政府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机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财政局、监察局、信用联社等负责人为领导小组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农机局（领导小组名单附后）。

**（二）做好政策宣传。**认真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印发《康乐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3000份，张贴至全县各乡镇、村，并在县电视台进行滚动播放。出动宣传车，在全县巡回宣传5天以上。

**（三）加强核查，严格把关。**县农机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在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前要完成机具核实。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审核必须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做到发票与实物相符合，对所有补贴机具进行逐台核实。对于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其所有人在县监理站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暂不兑付；为了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对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由县农机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州农机局业务科备案。

**（四）公开信息，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公布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要严格按照省、州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进行操作，要在每月2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含补贴发放明细表、汇总表）上报州农机、财政部门，并抄送县纪监部门。

县农机局、县财政局要及时受理农机购置补贴方面的投诉，不定期的开展补贴机具的抽查复核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购机者的10%。

购机者有倒卖补贴指标或补贴机具、用已经享受补贴的机具或旧机具欺骗机具核查人员蒙混过关套取补贴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虚构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之一的，依法交由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农机补贴工作人员（含县、乡镇）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申请补贴资格初审把关不严、机具核实不到位、资料审查不负责、向农民或企业违规收费甚至索拿卡要的，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据线索严格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有关时限要求。**购机农户、经销企业、乡镇财政所、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县信用联社一定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时限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购机农户领取全部补贴资料后，须及时到乡镇财政所申请补贴，超过1月未向当地财政所申请补贴的，视为主动放弃享受补贴资格，造成自身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责任，补贴指标另作安排。因县、乡镇财政迟报、漏报或县、乡镇信用社未及时将补贴资金汇入购机农户“一折统”账户，给购机农户造成经济损失的，责成其向购机农户全额赔偿；由此引起农民投诉或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报请县委县政府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分别在当年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州农机局业务科、州财政局农业科。

七、咨询服务与监督

咨询服务电话：0930-4421337

举报电话：12316（三农服务热线）

0930-4421337（康乐县农机局）

0930-4428217（康乐县财政局）

附件：《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附表1、《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表2、《康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附表3、《乡镇农机购置补贴兑付花名册》